

2024年度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落实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文化市场执法方面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县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文化市场执法方针政策、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统筹规划全县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文化市场执法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名城建设，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统筹协调全县文旅农商融合发展工作，推进乡村旅游集聚区（村）建设，培育生态旅游、森林康养、休闲露营等新业态，推进乡村民宿规范发展、提升品质。

3. 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推进公共文化、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 指导、管理全县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 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提升文化和旅游服务功能，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6. 指导、推进全县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文化市场执法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智慧化，推广文化和旅游行业电子商务服务。

7. 承担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工作，牵头拟订全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县域文化传承创新。负责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 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产业、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

挖掘、保护和利用，优化全县文化和旅游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负责文化创意产业和精品旅游产业统筹协调。负责全县文化和旅游行业扶贫工作。

9. 制定全县旅游市场推广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动沂源旅游整体形象及旅游品牌体系建设。

10. 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推进全县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文化市场执法行业组织的业务、精神文明建设以及诚信体系建设。

11. 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工作，审核、申报、管理县级（含县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县内世界人文遗产、工业遗存、农业遗存、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宗教设施等的文物保护工作。

12. 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对查处盗窃、破坏、走私文物的大案要案提出文物方面的专业性意见，指导全县文物安全管理工作。

13. 负责对全县博物馆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社会流散文物、文物市场，审核重要文物的征调、交换、捐赠。

14. 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考古工作，监督、管理在沂源境内和水域进行的考古勘探和发掘项目，监管文物保护和相关项目建设经费，指导协调全县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

15. 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协调和组织查处等工作。组织查处广播电视、网络视听领域的违规违法行为。

16. 管理全县广播电视业。负责统筹规划广播电视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广播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指导、监管

全县广播电视宣传和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查全县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负责对全县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监管全县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协调全县广播电视重大活动，指导实施全县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

17. 指导、管理全县文化和旅游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加强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国际市场推广，推动优秀地域文化走出去。

18. 负责县直文化和旅游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管和维护稳定工作，统筹指导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承担文化旅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职能。

19. 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0. 负责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工

21.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

纳入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98.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97.01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975.76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7.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3.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97.0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6.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6.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95.8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95.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995.86	总计	62	2,995.8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995.86	2,99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75.76	1,97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476.68	1,476.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1,045.95	1,04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30.73	43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86.94	86.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05	博物馆	72.94	7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2.14	41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2.14	41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02	26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96	26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54	8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49	137.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93	33.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6	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6	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12	103.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12	103.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12	103.12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7.01	497.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97.01	497.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97.01	497.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95	11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95	11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95	116.9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995.86	1,532.24	1,463.62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75.76	1,045.16	930.6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476.68	1,035.61	441.07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1,045.95	1,035.61	10.34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30.73	0.00	430.73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86.94	0.00	86.94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2070205	博物馆	72.94	0.00	72.94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2.14	9.55	402.59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2.14	9.55	402.5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02	267.0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96	260.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54	89.5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49	137.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93	33.93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6	6.06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6	6.0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12	103.1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12	103.1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12	103.12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7.01	0.00	497.01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97.01	0.00	497.01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97.01	0.00	497.01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6.00	0.00	36.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36.00	0.00	36.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6.00	0.00	36.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95	116.9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95	116.9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95	116.9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98.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97.01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975.76	1,975.76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7.02	267.0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3.12	103.1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97.01	0.00	497.0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6.00	36.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6.95	116.9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95.8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95.86	2,498.84	497.0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995.86	总计	64	2,995.86	2,498.84	497.0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498.84	1,532.24	966.6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75.76	1,045.16	930.6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476.68	1,035.61	441.07
2070101	行政运行	1,045.95	1,035.61	10.34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30.73	0.00	430.73
20702	文物	86.94	0.00	86.94
2070204	文物保护	14.00	0.00	14.00
2070205	博物馆	72.94	0.00	72.94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2.14	9.55	402.59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2.14	9.55	402.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02	267.0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96	260.9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54	89.5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49	137.4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93	33.93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6	6.06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6	6.0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12	103.1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12	103.1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12	103.12	0.0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3	农林水支出	36.00	0.00	36.00
21301	农业农村	36.00	0.00	36.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6.00	0.00	3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95	116.9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95	116.9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95	116.9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497.01	497.01	0.00	497.0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497.01	497.01	0.00	497.01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497.01	497.01	0.00	497.01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497.01	497.01	0.00	497.0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0	0.00	0.00	0.00	0.0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1.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995.86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018.37万元，下降50.19%。主要是与去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减少，同时用于城乡社区支出和农村水支出方面的支出大幅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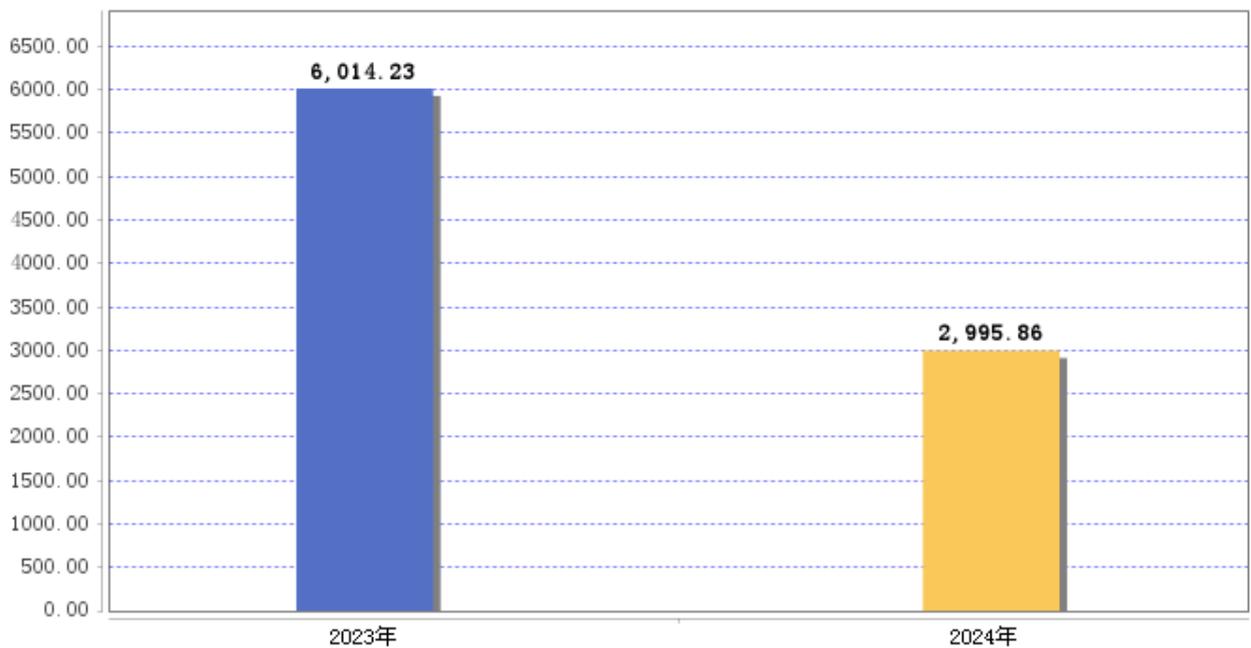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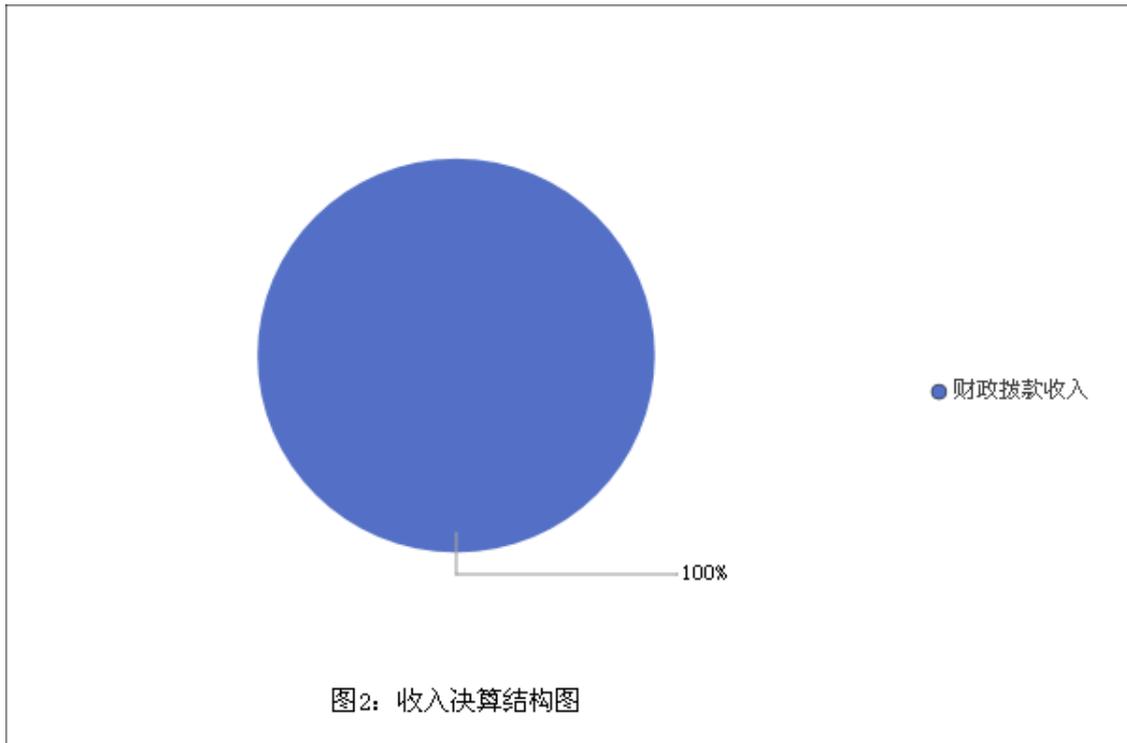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2,995.8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95.86万元，占10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2,995.8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2,885.18万元，下降49.06%。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收入和农村水支出收入大幅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经营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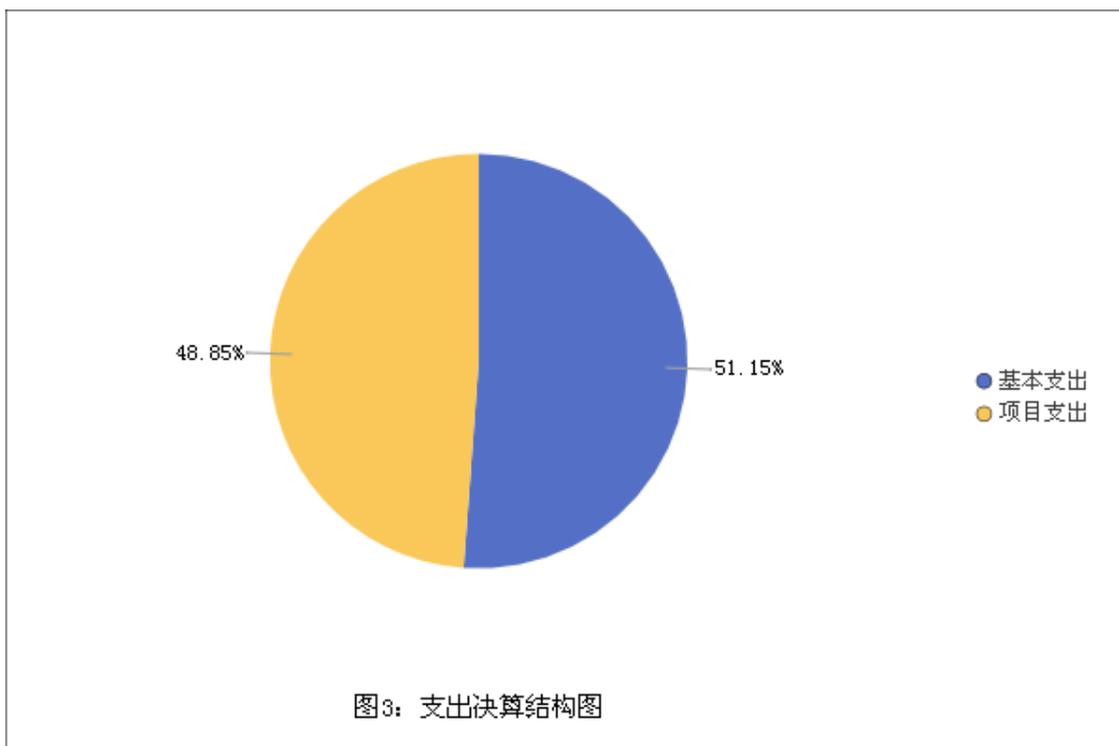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33.19万元，下降100%。主要是本年度无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2,995.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32.24万元，占51.15%；项目支出1,463.62万元，占48.85%。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532.2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200.36万元，下降11.56%。主要是与去年相比人员减少，运行费、工资、保险、公积金等相应减少。

2、项目支出1,463.6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2,818.01万元，下降65.82%。主要是2024年项目数量和金额都相应减少，故项目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无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995.86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885.18万元，下降49.06%。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大幅减少，项目中城乡社区支出和农林水支出大幅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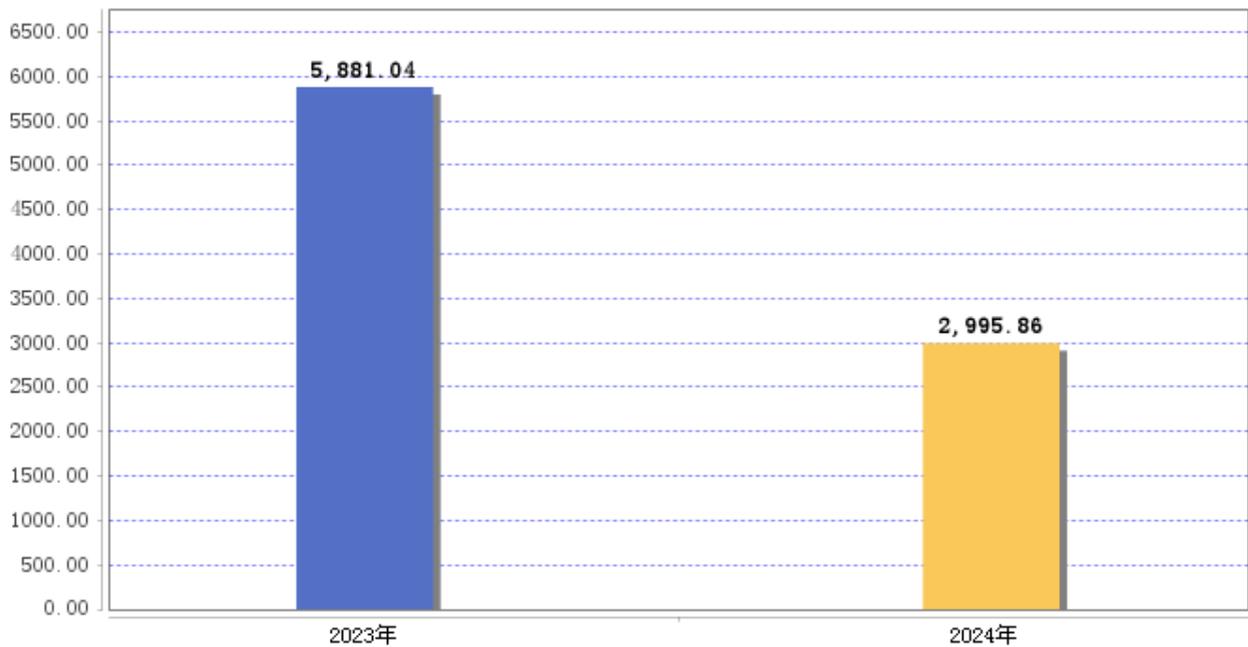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98.8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3.41%。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944.5万元，下降54.09%。主要是2024年基本支出略有减少，项目支出大幅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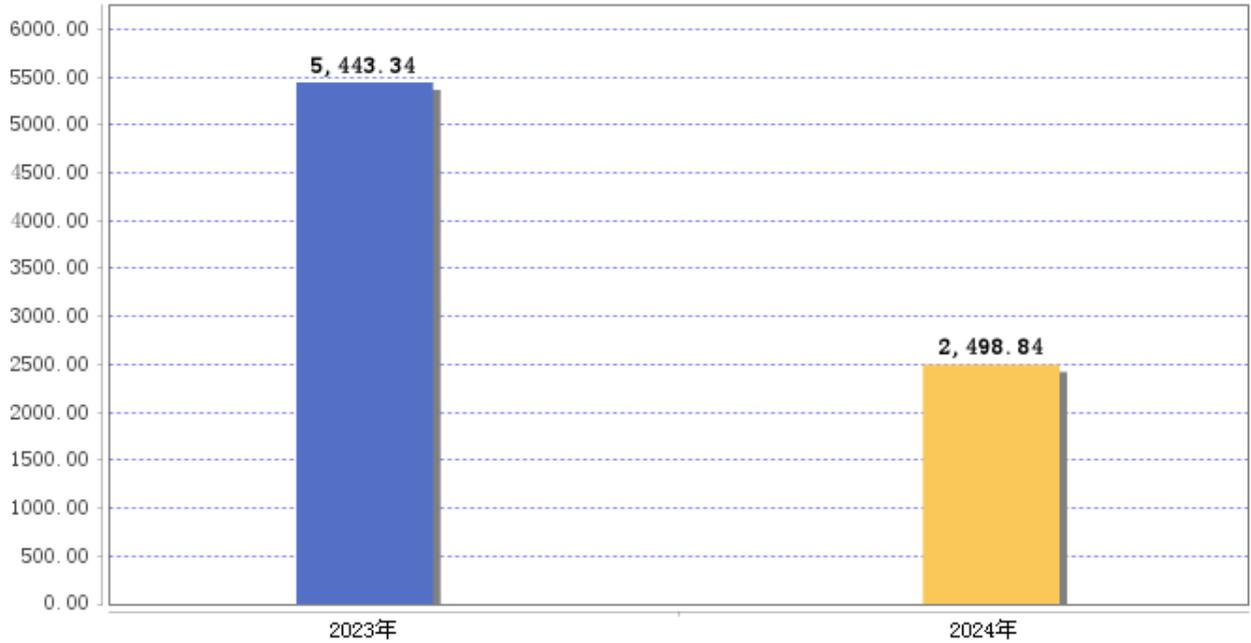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98.8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1,975.76万元，占79.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67.02万元，占10.69%；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03.12万元，占4.13%；农林水支出（类）支出36万元，占1.4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16.95万元，占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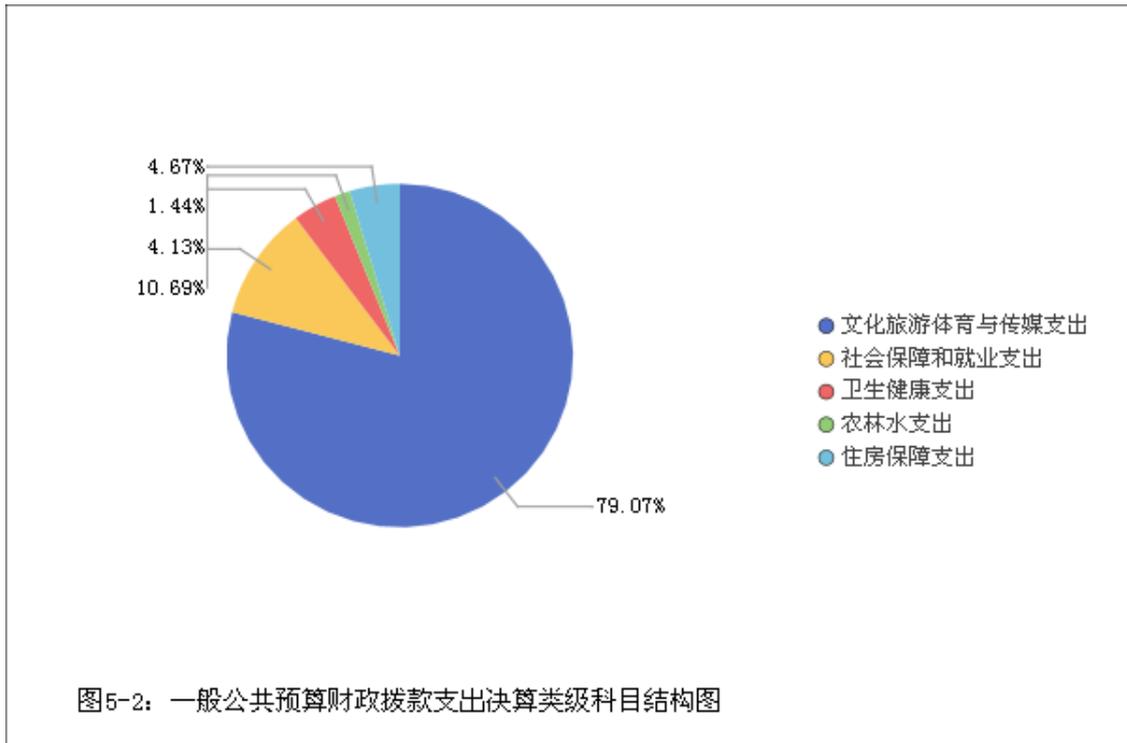


图5-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类级科目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143.0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98.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1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与去年相比，项目支出增加。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171.2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45.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退休，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减少。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69.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30.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9.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增加，故此项目决算数增加。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主要原因是此项目无年初预算数。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年初预算数为11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2.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尽量减少开支。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12.1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目无年初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89.5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9.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62.3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7.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退休，保险费用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81.1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3.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故职业年金减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7.9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故单位失业和工伤保险减少。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

（项）。年初预算数为121.9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3.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故医疗保险减少。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目无年初预算数。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122.0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6.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故住房公积金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532.2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467.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64.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

497.01万元，本年支出497.0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97.0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目年初无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24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1.5万元，主要用于文旅项目对接考察、文物考察指导、区县间学习交流，共计接待15批次、139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

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4.3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7.14万元，下降36.61%，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4.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64.4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4.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4.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对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县级预算项目22个，涉及预算资金2472.58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3个，涉及预算资金909万元。

组织对“宣传送电影送戏惠民活动、文旅检查及邮票非遗保护项目”、“博物馆免费开放及文物保护”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95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2024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22个项目中，1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基本达到项目该年度预期，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宣传送电影送戏惠民活动、文旅检查及邮票非遗保护项目”“博物馆免费开放及文物保护”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春岚渡酒店等额补助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97.01万元，执行数为497.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文旅项目土地出让金等额补助，加快了全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促进全县文旅高质量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因：因环境等不可抗力，工程进度与预期存在少许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的监督力度，使项目效果达到最大化。

2. 宣传送电影送戏惠民活动、文旅检查及邮票非遗保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32分。全年预算数为85万元，执行数为11.23万元，完成预算的13.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全年送电影下乡、送戏下乡演出任务，有序推进了非遗保护。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因：可能由于宣传不到位的原因，送电影、演出等活动群众参与率低于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活动宣传，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积极性，达到

项目实施的意义。

3. 博物馆免费开放及文物保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85分。全年预算数为167万元，执行数为80.94万元，完成预算的48.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保证了博物馆免费开放的日常安全运行及重要活动的举办，文化文物得到有效保护和普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缺乏有力度的宣传，仍有部分群众对博物馆的了解甚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增加博物馆公益活动举办数量，借助抖音、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进行宣传，让更多人知道并了解博物馆及文物保护。

4. 三馆免费开放公共场馆运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72分。全年预算数为143万元，执行数为124.73万元，完成预算的87.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了三馆及公共场馆的正常安全运转，文化惠民活动得到了不断提升和丰富，创作出了多部反映群众生活的好作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开放项目及活动不够新颖，主要是因为及时更新开放及活动内容。下一步改进措施：调动群众积极性，借助公众的参与，积极创作和更行开放项目及活动内容，丰富公共文化服务。

5. 神农药谷接待中心扶持项目（延续性项目-重点工程）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7分。全年预算数为269.82万元，执行数为269万元，完成预算的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文旅项目拍卖金给予补助，盘活资产，防止国有资产闲置浪费，加快了全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促进全县文旅高质量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环境等不可抗力，工程进度与预期存在少许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和资金的监督力度，使项目效果达到最大化。

2024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对“2024年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三馆免费开放公共场馆运转项目”等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基本达到项目该年度预期，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1. 2024年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34万元，执行数为316.08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完成了送电影及送戏下乡场次，应急广播得到正常有效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基层公共设施服务满意度低于预期，主要是服务基层公共文化人才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满足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需求。

2. 博物馆免费开放及文物保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0万元，执行数为66.42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博物馆免费开放的日常安全运行及重要活动的举办，文化文物得到有效保护和普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缺乏有力度的宣传，仍有部分群众对博物馆的了解甚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增加博物馆公益活动举办数量，借助抖音、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进行宣传，让更多人知道并了解博物馆及文物保护。

3. 三馆免费开放公共场馆运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5万元，执行数为57.25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了三馆及公共场馆的正常安全运转，文化惠民活动得到了不断提升和丰富，创作出了多部反映群众生活的好作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开放项目及活动不够新颖，主要是因为及时更新开放及活动内容。下一步改进措施：调动群众积极

性，借助公众的参与，积极创作和更行开放项目及活动内容，丰富公共文化服务。

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重点评价结果。“宣传送电影送戏惠民活动、文旅检查及邮票非遗保护”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1.32”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至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十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主要用于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十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主要用于反映文物系统及其他部门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室)的支出。

二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城市公共设施”、“城市环境卫生”、“公有房屋”、“城市防洪”项目以外的城市基

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主要用于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2023 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奖励返还项目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85	良
2	2024 年一次性抚恤金项目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100	优
3	春岚渡酒店等额补助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补助项目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100	优
4	宣传送电影送戏惠民活动、文旅检查及邮票非遗保护项目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91.32	优
5	博物馆免费开放及文物保护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94.85	优
6	三馆免费开放公共场馆运转项目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98.72	优
7	三馆免费开放公共场馆运转项目（预估）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93.51	优
8	2024 年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94.42	优
9	2023 年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延续性项目）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100	优
10	2022 年省级宣传文化旅游国有 A 级景区门票优惠补助项目（延续性项目）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95	优
11	2023 年省级宣传文化旅游国有 A 级景区门票优惠补助项目（延续性项目）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95	优
12	2024 年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六一八电台保护修缮项目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83	良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3	2024年旅游发展基金项目建设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87	良
14	国家电影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87	良
15	2024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93.26	优
16	2024年度齐氏剪纸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87	良
17	文物保护单位项目（延续性项目）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100	优
18	2024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项目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89.83	良
19	神农药谷接待中心扶持项目（延续性项目——重点工程）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99.97	优
20	沂源县2023年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扶持项目（延续性项目——重点工程）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100	优
21	沂源县2021年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奖补项目（延续性项目——重点工程）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100	优
22	消防工程（延续性项目——重点工程）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100	优

2024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春汛渡酒店等额补助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97.01	497.0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497.01	497.0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文旅建设项目土地出让金等额补助，实现了企业周转资金，加快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快了全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促进全县文化旅游发展的效果。		顺利完成1处全市重点文旅项目土地出让金补助，有利于企业降低经营成本，促进全县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期配套费	=60.73616万	60.73616万	5	5	
			二期配套费	=436.276632万	436.276632万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期土地补偿面积	=3796平方米	3796平方米	5	5	
			二期土地补偿面积	=18027.96平方米	18027.96平方米	5	5	
			一期配套标准	=162元/平方米	162元/平方米	5	5	
			二期配套标准	=242元/平方米	242元/平方米	5	5	
		质量指标	土地开发利用率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兑现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房产经济	带动	带动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招商环境	改善	改善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文旅产业健康发展	≥70年	70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4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宣传送电影送戏惠民活动、文旅检查及邮票非遗保护项目							
主管部门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	85	11.23	10	13.21%	1.3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	85	11.2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群众性惠民活动，增加多样性供给，组织送戏下乡、送电影下乡、文化宣传、文化市场安全检查巡查、非遗宣传及保护等工作，实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丰富业余生活，提升广大人民群众文化素养，建设文化强县的影响。			有序推进非遗保护。搜集非遗线索180余条，多个非遗项目在全县6所学校设立非遗课程，受众师生5000余人；组织开展非遗展示展销活动20场次，打造手造展示体验中心1处。三是持续开展文艺创作。深挖牛郎织女爱情文化，打造“爱在沂源”品牌，编排吕剧《牛郎织女》，进一步打响“牛郎织女传说起源地”品牌。推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乡村戏台等文化基础设施。提升基层文化阵地服务效能，按照全市“5+N”升级版示范点建设标准，年内建设“5+N”示范点8家，打造农家书屋提质增效示范点5处，推进乡村文化建设样板镇村建设和培育，以示范点为引领，带动全县基层文化设施功能升级、效能放大，为群众活动提供更多的载体和平台，不断提升文化服务精准性。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额	≤85万	11.23万	5	5	
			放映每送一场戏的费用标准	≤1500元	1500元	5	5	
			放映每送一场电影费用标准	≤200元	200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送戏场次	≥467场	467场	5	5	
			送电影场次	≥7512场	7512场	5	5	
			老电影放映员数量	≥46人	46人	5	5	
			举办宣传活动次数	≥30次	50次	5	5	
		质量指标	送戏、电影等活动内容质量达标率	≥95%	95%	5	5	
			宣传目标人群（区域）覆盖率	≥90%	90%	5	5	
			文旅检查覆盖率	≥95%	95%	5	5	
		时效指标	送戏、送电影及时性	≥95%	95%	5	5	
	老电影放映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95%	95%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文化生活多样性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文化宣传知晓情况	≥80%	8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1.3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4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博物馆免费开放及文物保护						
主管部门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7	167	80.94	10	48.47%	4.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7	167	80.9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各项文物文化宣传活动、普及文物保护知识、文物安全检查巡查、文物征集与修复等工作，实现全面提高管理和展示服务水平，着力打造全县公共文化服务龙头品牌。进一步加强博物馆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收藏、展览、服务设施，努力为社会大众服务的影响。			做好博物馆免费开放工作和流动博物馆展览“三下乡”活动；做好“五一·八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重大节庆活动的宣传和博物馆接待工作；做好博物馆的安全保卫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编外人员工资成本	≤50万	31万	5	5	
			场所运转成本	≤50万	50万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博物馆免费开放天数	≥300天	300天	5	5	
			参观人数	≥8万	8万	5	5	
			举办临时展览数	≥2个	2个	5	5	
			举办社会教育活动数量	≥200场	200场	5	5	
			全县不可移动文物点数量	≥486处	486处	5	5	
			县保及以下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修缮数量	≥3处	3处	5	5	
		质量指标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修缮项目实施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群众的影响程度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文化发展的可持续影响	≥50年	50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4.8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4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三馆免费开放公共场馆运转项目						
主管部门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3	143	124.73	10	87.22%	8.7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3	143	124.7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和镇文化站群众文化活动、读者服务活动等工作，实现场馆正常运转、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有序开展、群众满意度提升的影响。					一是设施阵地日益巩固。新建“5+N”示范点3处、书香淄博阅读吧5家、文化驿站2处、乡村书房1处。新建和改造提升游客服务中心4处、旅游厕所3处、停车场5处，打造微景观地形带20余处，更换旅游导示牌4块。二是惠民活动不断丰富。完成公益电影放映、送戏下乡7500余场，惠及群众350000余人次；开展“文化润源”“幸福沂源红”、流动博物馆、阅读推广等系列惠民活动500余场；新创《红红的沂源红》《我们的好书记》等艺术作品5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文化活动成本	≤50万	50万	5	5	
			水电成本	≤30万	30万	5	5	
			编外人员工资	≤30万	30万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开放场馆数量	≥3家	3家	5	5	
			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运转	≥12家	12家	5	5	
			城市书房建设数量	≥2家	2家	5	5	
			演出活动次数	≥10次	10次	5	5	
		质量指标	演出活动质量	≥95%	95%	5	5	
			演出活动上座率	≥90%	90%	5	5	
			场馆安全保障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开放时间量	≥300天	300天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文化事业稳步推进	≥100年	100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人群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8.7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4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神农药谷接待中心扶持项目（延续性项目—重点工程）							
主管部门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69.82	269	10	99.70%	9.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69.82	26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文旅建设项目拍卖金给予补助，实现了企业周转资金，防止国有资产闲置浪费，加快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快了全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促进全县文化旅游发展的效果。			通过对神农药谷接待中心拍卖金给予补助，实现了企业周转资金，避免了国有资产闲置浪费，加快项目建设和全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促进了全县文化旅游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土地拍卖成本	≤270万	270万	10	10		
			拍卖佣金	≤60万	60万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项目	=1处	1处	10	10		
		质量指标	国有资产利用率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兑现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房产经济	带动	带动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招商环境	改善	改善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文旅产业健康发展	≥70年	70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9.9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地方主管部门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资金使用单位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34万元	316.08万元		43.0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34万元	316.08万元		43.06%
		地方资金	0			
		其他资金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要求,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下达及时性	能够及时下达补贴资金。			
		拨付合规性	能够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支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按照预算科目项目执行。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数和本级预算安排数执行, 不存在较大偏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 严格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实施文化惠民乐民演出工程, 完成全年送电影和送戏下乡等演出活动; 目标2: 做好应急广播的建设与维护; 目标3: 做好公共文化场馆的建设及免费开放工作。			实施文化惠民乐民演出工程。根据群众需求, 深入实施调研, 按需进行配送, 以文化需求引导文化供给。推广使用“按需制单、百姓点单、政府买单”的服务模式, 全年开展送戏下乡不少于467场、农村公益电影放映7500场。积极打造“幸福源梦艺起来”群众文化活动品牌, 举办“业余文艺团队大比武”、“全民舞蹈大赛”、“书画摄影展”等高品质文化活动不少于40场, 开展免费开放、辅导培训、流动博物馆、书画非遗进基层活动不少于60场, 新创文艺作品不少于5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送电影下乡	≥7512场	7512场	
			送戏下乡	≥467场	467场	
			应急广播分控平台	≥12个	12个	
			公共文化活动场次	≥200次	200次	
		质量指标	应急广播设备正常运转情况	≥95%	95%	
			文化活动目标人群覆盖情况	≥80%	80%	
		时效指标	应急广播消息传递速度	≤24小时	24小时	
			群众文化活动免费年开放时间	≥360天	360天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734万	316.08万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成本	≤472万	150万	
			公共文化建设等类成本	≤262万	166.08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文化事业稳步推进	≥100年	10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博物馆免费开放及文物保护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地方主管部门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资金使用单位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10万元	66.42万元		60.3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0万元	66.42万元		60.38%
		地方资金	0			
		其他资金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要求,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下达及时性	能够及时下达补贴资金。			
		拨付合规性	能够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支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按照预算科目项目执行。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数和本级预算安排数执行, 不存在较大偏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 严格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保障博物馆的安全免费开放, 做好文物安全检查巡查; 目标2: 提升博物馆的基础设施建设, 改善收藏、展览、服务设施; 目标3: 开展各项文物文化宣传活动、普及文物保护知识。			做好博物馆免费开放工作和流动博物馆展览“三下乡”活动; 做好“五·一八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重大节庆活动的宣传和博物馆接待工作; 做好博物馆的安全保卫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博物馆免费开放天数	≥300天	300天	
			参观人数	≥8万	8万	
			举办临时展览数	≥2个	2个	
			举办社会教育活动数量	≥200场	200场	
			全县不可移动文物点数量	≥486处	486处	
			县保及以下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修缮数量	≥3处	3处	
	质量指标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修缮项目实施及时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编外人员工资成本	≤50万	31万		
		场所运转成本	≤50万	35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群众的影响程度	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化发展的可持续影响	≥50年	5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三馆免费开放公共场馆运转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地方主管部门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资金使用单位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5万元	57.25万元		88.0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5万元	57.25万元		88.08%
		地方资金	0			
		其他资金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要求,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下达及时性	能够及时下达补贴资金。			
		拨付合规性	能够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支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按照预算科目项目执行。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数和本级预算安排数执行, 不存在较大偏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 严格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保障三馆及公共场馆的安全免费开放; 目标2: 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场馆的建设与运营维护; 目标3: 丰富文旅惠民活动。			一是设施阵地日益巩固。新建“5+N”示范点3处、书香淄博阅读吧5家、文化驿站2处、乡村书房1处。新建和改造提升游客服务中心4处、旅游厕所3处、停车场5处, 打造微景观地形带20余处, 更换旅游导示牌4块。二是惠民活动不断丰富。完成公益电影放映、送戏下乡7500余场, 惠及群众350000余人次; 开展“文化润源”“幸福沂源红”、流动博物馆、阅读推广等系列惠民活动500余场; 新创《红红的沂源红》《我们的好书记》等艺术作品5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开放场馆数量	≥3家	3家	
			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运转	≥12家	12家	
			城市书房建设数量	≥2家	2家	
			演出活动次数	≥10次	10次	
		质量指标	演出活动质量	≥95%	95%	
			演出活动上座率	≥90%	90%	
			场馆安全保障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放时间量	≥300天	300天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65万元	57.25万元		
		日常水电运转成本	≤30万	30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文化事业稳步推进	≥100年	10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宣传送电影送戏惠民活动、文旅检查及邮票 非遗保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机构改革后文化和旅游局新增加的部门职责，负责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承担部分广播影视职责，负责送戏下乡、送电影下乡演出等行业监管。根据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关于印发《2020年实施文化惠民“双十”行动提升文化生活满意度总体方案》的通知中，要求开展惠民文艺培训、演出活动及书画展览活动，开展夜间文化惠民公益文化活动等。根据关于印发《2021年淄博市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文旅发【2021】37号继续开展文化云及消费季项目。每年市局下发《关于举办第七届全市新创作小戏优秀剧目调研活动的通知》，弘扬优秀传统曲艺，打造文艺精品工程。沂源县非遗项目比较薄弱，在全市属于落后位置，国家级1个，省级3个，市级非遗34个，县级非遗项目227个，目前没有比较有群众影响力的非遗品牌及其效益。为此沂源县人民政府积极参与保护扶持非遗发展，先后签署协议成立以中国牛郎织女传说研究中心，爱情邮票博物馆及其收藏协议，后期精心打造牛郎织女景区，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相结合，真正实现文旅大融合，长远发展。

通过举办各种形式的文化活动来讴歌党的光辉历史和丰功伟绩，充分展示我市群众文化发展新亮点、新气象、新作为，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通过多种形式展示非遗，召开牛郎织女研讨会，组织非遗传承人进行培训，举办非遗展览宣传，进行非遗书籍整理撰写出版，流动非遗进校园、社区和部队，使广大人民群众认识非遗，保护非遗，传承非遗，弘扬并传承传统文化、民俗文化、中国文化。

2024年此项目资金总投入11.23万元，保质保量完成了本年度演出进社区、进乡村和大型节点文艺演出活动，顺利推进文化惠民活动，组织开展非遗展示展销活动，用于非遗宣传视频拍摄、牛郎织女传说剧本创作、牛郎织女传说非遗传承人补助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实施期目标：有序推进非遗保护。搜集非遗线索180余条，多个非遗项目在全县6所学校设立非遗课程，受众师生5000余人；组织开展非遗展示展销活动20场次，打造手造展示体验中心1处。三是持续开展文艺创作。深挖牛郎织女爱情文化，打造“爱在沂源”品牌，编排吕剧《牛郎织女》，进一步打响“牛郎织女传说起源地”品牌。推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乡村戏台等文化基础设施。提升基层文化阵地服务效能，按照全市“5+N”升级版示范点建设标准，年内建

设“5+N”示范点8家，打造农家书屋提质增效示范点5处，推进乡村文化建设样板镇村建设和培育，以示范点为引领，带动全县基层文化设施功能升级、效能放大，为群众活动提供更多的载体和平台，不断提升文化服务精准性。

年度目标：保障38名60岁以上老电影放映员人员每月定额待遇的及时足额发放；保质保量的完成全年农村公益电影7512场次的播放量；完成全年一年一村一场戏放映；做好文化文物旅游等巡查检查工作；保障全年重大文化信息发布宣传、2024年度文化演出进社区、进乡村等演出活动和大型节点的活动、文化演出车的运转使用；做好全年我县文化惠民消费季和文化云工作，刺激文化消费力；做好邮票收藏后续工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严格按照《预算法》和《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下拨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让每一笔项目资金都能得到合理使用，项目顺利实施。该项目全年执行11.23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活动的宣传和顺利开展、送戏下乡、送电影下乡、邮票收藏、研究中心及非遗保护项目质量等。

（二）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本着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独立评价的原则，

评价人员围绕资金使用、资源配置、项目管理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决策、过程到产出、效果的逻辑，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科学编制绩效指标评价体系，通过研究分析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评价工作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与工作小组抽查评价相结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方法进行评价。

（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成立部门绩效评价小组，组织学习《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通知文件，了解全局承担年初工作目标任务、全年考核工作重点和该项目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及配套的项目资料，保障评价客观、公正、准确。

2.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和评价标准组织绩效评价自评，各个业务科室或者单位要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为导向，分步骤、分阶段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制定周总结制度，随时跟踪掌握项目开展进度。项目绩效评价小组随时整理并汇总第一手资料，结合项目实施的情况开展事前、事中和事后综合评价，看过程、讲数量、重质量，汇总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3.分析评价。通过对该项目年初预算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资金分配情况、活动开展情况、社会效益情况、群众满意状况等进行自我评价，分析研判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

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果、资金管理是否标准，查摆问题偏差和原因，及时总结经验，切实提高我局的项目管理水平、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工作效率，成为下一年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调整方向和思路的重要依据。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关于印发《2020年实施文化惠民“双十”行动提升文化生活满意度总体方案》的通知中，要求开展惠民文艺培训、演出活动及书画展览活动，开展夜间文化惠民公益文化活动等；根据淄博市广播电视台、淄博市财政局下达的《关于做好2016年全市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的通知》（淄广普[2016]28号）做好全市每月每村一场电影放映要求。根据山东省财政厅、省文化厅《关于印发〈山东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每场数字电影200元补贴，省市县三级按照4:3:2比例补贴；依据淄博市广电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做好乡镇（公社）老放映员身份认定和生活的补助发放工作的实施意见》2014年9月钱，多有区县完成身份、从事放映年限认定，并报省备案的老放映员开始发放生活补助；根据关于印发《2021年淄博市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文旅发【2021】37号继续开展文化云及消费季项目；每年市局下发《关于举办第七届全市新创作小戏优秀剧目调研活动的通知》，弘扬优秀传统曲艺，打造文艺精品工程。邮票收藏、研究中心及非遗保护项目，立项是根

据《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要求将保护、保存经费列入本级预算。根据《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4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保护、保存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逐步加大财政投入，保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需要。第26条至31条规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职能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经费使用事项的要求进行实施。项目的立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项目绩效指标设定清晰明确；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具有测算依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较为合理。

项目的立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项目绩效指标设定清晰明确；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具有测算依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较为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本年度项目资金 11.23 万元，资金基本按时到位，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和前期资金预算计划实施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手续齐全，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也相应健全。

（三）项目产出情况。

开展了送戏下乡 467 场，送电影下乡 7512 场，按照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相关工作，项目完成率均为 100%；项目按照计划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完成及时率均为 100%，项目实

际成本未超出预算。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让文化艺术变得“触手可及”，广大群众在家门口就能看上好戏、好电影，实打实的真金白银消费券补助让广大群众用低廉价格享受高品质文化服务，真正实现文化惠民。对牛郎织女传说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起到了很好的保护作用，通过非遗宣传片及各种非遗活动的举办，使广大人民群众认识非遗，传承非遗，并能够自觉的保护非遗，弘扬并传承传统文化、民俗文化、中国文化。

四、部门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3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4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2
过程（15分）	资金管理（9分）	资金到位率（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 $x \geq 95\%$ 得2分； $80\% \leq x < 95\%$ 得1.5分； $60\% \leq x < 80\%$ 得1分； $x < 60\%$ 得0.5分。	2
		预算执行率（2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 $y \geq 95\%$ 得2分； $80\% \leq y < 95\%$ 得1.5分； $60\% \leq y < 80\%$ 得1分； $y < 60\%$ 得0.5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4
产出 (4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项目计划完成率=实际执行项目数/计划执行项目数×100%。100%为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5%，项目计划完成率在80%以下不得分，如有特殊情况酌情扣分。	9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分)	依据现场调查情况，视评估情况得分。	10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率 (10分)	依据现场调查情况，视评估情况得分。	10
	产出成本 (15分)	成本节约率 (15分)	项目成本控制率是否达标。	15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实施效益 (10分)	依据现场调查情况，0~10分视评估情况得分。	10
		满意度(10分)	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率≥90%得8-10分；80%≤满意率<90%得5-7分；60%≤满意率<80%得2-4分；满意率<60%得0分。	8
合计	100分			97

宣传送电影送戏惠民活动、文旅检查及邮票非遗保护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方面按照绩效评价指标逐项评分，综合评价得分为97分，评价结果为“优”。项目从决策到产出符合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规定。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将对下一步的工作有指导性的意义，对于工作的进度和安排中有哪些滞后和问题，都是在下一步工作中需要改进的地方。将绩效结果公开，有利于多角度了解工作的开展，不要只从服务人员的角度去分析，还要从被服务者的角度去了解。同时可以通过纵向和横向的比较，多角度全方位的看待工作的开展。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主要经验及做法：经评价，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立项申报、审批流程规范；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且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该项目绩效指标依据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效益等方面进行设定，预算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且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存在的问题：一方面是评价中发现在群众满意度调查中，市民群众中反映希望文化演出节目要不断推陈出新。送戏对年轻人吸引力不足。

相关建议：一是强化绩效指标编制工作。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应当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同时绩效指标设置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且应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二是加强文化演出节目的创新性，加大节目创作投入，丰富演出内容。三是今后将加大宣传力度和发行

次数，尽可能让文化惠民活动惠及更多群众。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项目资料是本项目相关单位、馆所、科室的责任，评价工作组的责任是在现有资料和实施相关评价程序的基础上，做出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但由于绩效评价程序、被评价项目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导致存在影响评价结论的客观因素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本报告与鉴证业务不同，因此存在不确定性。